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公告

完成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本公告乃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獲得由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出的《接受註冊通知書》及日期為2015年11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已完成發行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已於2016年2月2日完成發行，發行額為人民幣20億元，期限為270日；融資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票面利率為2.85%。本公司發行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所募集的資金主要用作償還借款及補充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徐和誼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6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夕勇先生、李志立先生；執行董事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傳騏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王京女士以及楊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付于武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